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仁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仁财预字[2016]289号），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仁怀市财政局拨付的申请新三板挂牌上市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